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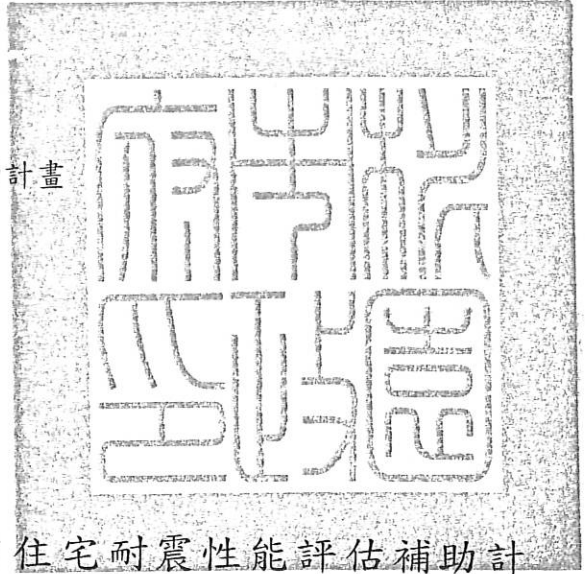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使字第1060152852號

附件：106年度桃園市既有住宅耐震性能評估補助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「106年度桃園市既有住宅耐震性能評估補助計畫」。

依據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、行政院105年4月29日核定「安家固園計畫（105至110年）」、行政院106年2月2日核定「安家固園計畫-106年執行計畫」及內政部106年4月21日訂頒106年度「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。
- 二、執行項目：補助88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認定可進行耐震評估之私有合法建築物，且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，辦理耐震能力評估。
- 三、受理補助期間：自本計畫發布之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
市長 鄭文燦 出國

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